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733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

商 标

Rezen Edison Hotels&Resorts

申 请 人 丽之呈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8号楼307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铭富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食宿服务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